

平顶山市烈士陵园修建性详细规划

2025年07月28日

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烈士陵园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
一、项目位置

规划地块位于湛河区湘江路南侧、城乡路东侧、仙居陵园西侧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项目用地面积；27670.68 m²、总建筑面积：3048.16 m²、容积率：0.11。

在地块北侧大门入口处，设置一处办公及接待室，一处门卫室及公厕；地块中部设置两处烈士纪念馆；地块东北部设置纪念碑广场及烈士纪念碑；地块西北部设置陵园墓穴；地块西侧设置一处公园。

本次共规划三个出入口，在湘江路设置两处车行出入口和一处人行出入口，场地内主要道路宽 4-6 米。在地块北侧开设两处消防出入口，在纪念馆北侧设置消防车道，形成消防环道，使消防车可以到达建筑，在地块西侧尽端式消防道路设置 12 米 x12 米消防回车场地，尺寸和坡度满足规范要求。

规划地上建筑北侧退道路红线最近处 22.76 米；西侧退用地边界最近处 10.55 米、退道路红线最近处 49.44 米；东侧退用地边界最近处 10.31 米；南退用地边界最近处 97.21 米，退界距离均满足控规要求。

三、建筑风貌及色彩

中轴对称的布局，体现庄重感、人性化、开放性和秩序感；陵园依山而建，通过台阶逐步升高，象征烈士精神的崇高。

以灰白色花岗岩为主，象征永恒与坚韧；搭配少量砖红色真石漆突

出革命主题。

四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用地面积：27670.68 m²、总建筑面积：3048.16 m²、容积率：0.11、建筑密度：8.26%、绿地率：43.48%、烈士墓 176 个、机动车停车位 63 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149 个。

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用地面积	27670.68	m ²	约41.51亩
总建筑面积	3048.16	m ²	
其中	办公及接待室	95.40	m ²
	门卫室及公厕	95.40	m ²
	烈士纪念馆	2857.36	m ²
建筑占地面积	2284.91	m ²	
容积率	0.11		
建筑密度	8.26%	%	
绿地率	43.48%	%	
烈士墓	176	个	
机动车停车位	63	个	配套行政办公1个/百平米；纪念馆2个/百平米；墓地1个/每50个墓穴；其中充电车位10个（占比15%），无障碍车位1个
非机动车停车位	149	个	配套行政办公3个/百平米；纪念馆5个/百平米；其中充电车位23个（占比15%）

彩色总平面图

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用地面积	27670.68	m ²	约41.51亩
总建筑面积	3048.16	m ²	
其中			
办公及接待室	95.40	m ²	
门卫室及公厕	95.40	m ²	
烈士纪念馆	2857.36	m ²	
建筑占地面积	2284.91	m ²	
容积率	0.11		
建筑密度	8.26%	%	
绿地率	43.48%	%	
烈士墓	176	个	
机动车停车位	63	个	配套行政办公1个/百平米；纪念馆2个/百平米；墓地1个/每50个墓穴；其中充电车位10个（占比15%），无障碍车位1个
非机动车停车位	149	个	配套行政办公3个/百平米；纪念馆5个/百平米；其中充电车位23个（占比15%）



图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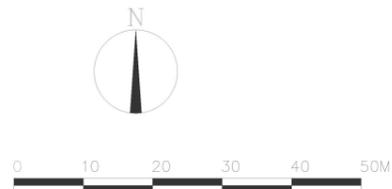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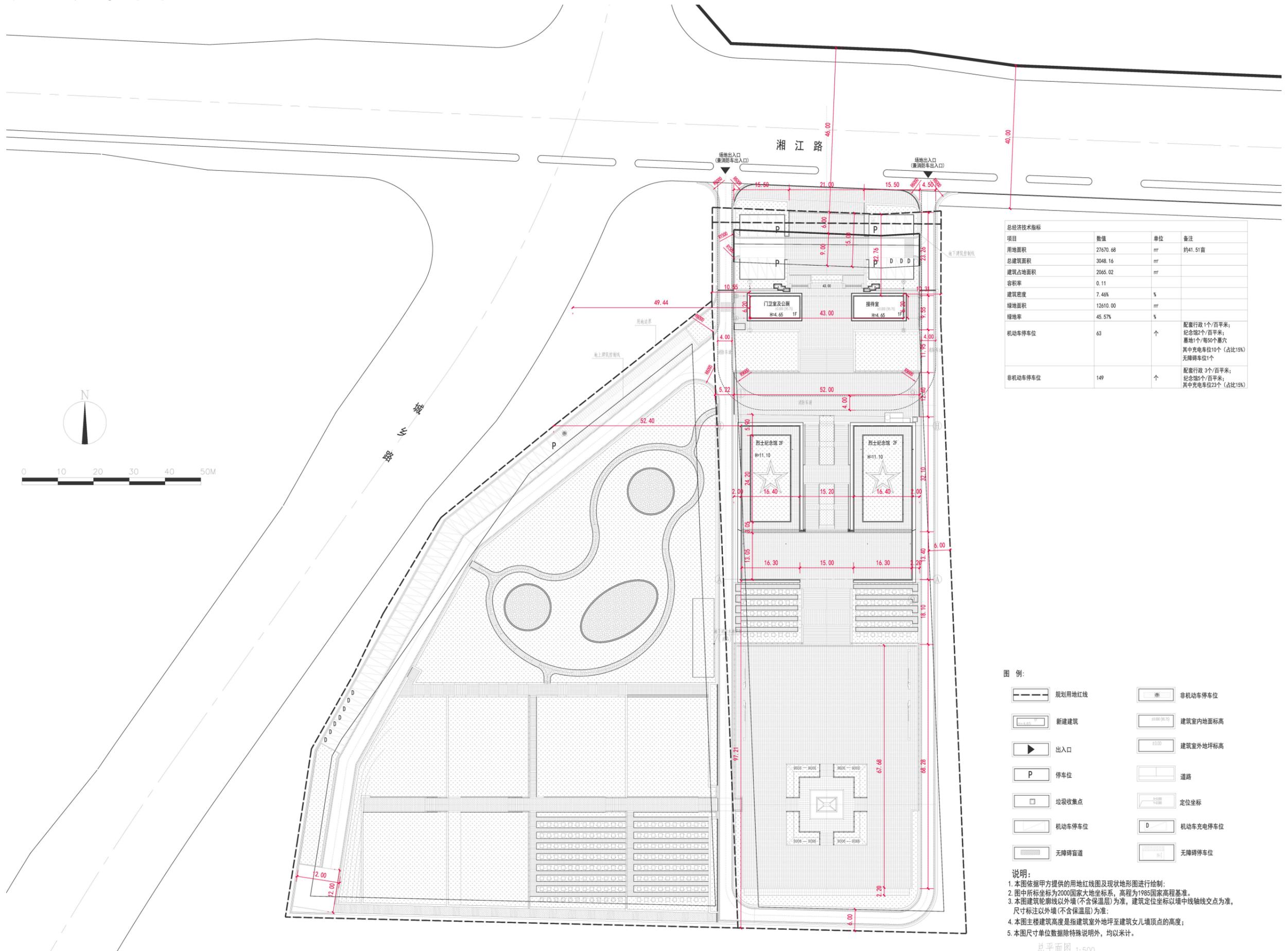
	规划用地红线		非机动车停车位
	新建建筑		建筑室内地面标高
	出入口		建筑室外地坪标高
	停车位		道路
	垃圾收集点		定位坐标
	机动车停车位		机动车充电停车位
	无障碍盲道		无障碍停车位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进行绘制;
2. 图中所标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;
3. 本图建筑轮廓线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, 建筑定位坐标以墙中线轴线交点为准, 尺寸标注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;
4. 本图主楼建筑高度是指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;
5. 本图尺寸单位数据除特殊说明外, 均以米计。

总平面图 1:500

相对尺寸定位图



总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用地面积	27670.68	m ²	约41.51亩
总建筑面积	3048.16	m ²	
建筑占地面积	2065.02	m ²	
容积率	0.11		
建筑密度	7.46%	%	
绿地面积	12610.00	m ²	
绿地率	45.57%	%	
机动车停车位	63	个	配套行政1个/百平米； 纪念馆2个/百平米； 墓地1个/每50个墓穴 其中充电车位10个（占比15%） 无障碍车位1个
非机动车停车位	149	个	配套行政3个/百平米； 纪念馆5个/百平米； 其中充电车位23个（占比15%）

- 图例:
- 规划用地红线
 - 新建建筑
 - 出入口
 - P 停车位
 - 垃圾收集点
 - 机动车停车位
 - 无障碍盲道
 - 非机动车停车位
 - 建筑室内地坪标高
 - 建筑室外地坪标高
 - 道路
 - 定位坐标
 - 机动车充电停车位
 - 无障碍停车位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进行绘制;
2. 图中所标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3. 本图建筑轮廓线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, 建筑定位坐标以墙中轴线交点为准, 尺寸标注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;
4. 本图主楼建筑高度是指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;
5. 本图尺寸单位数据除特殊说明外, 均以米计。

总平面图 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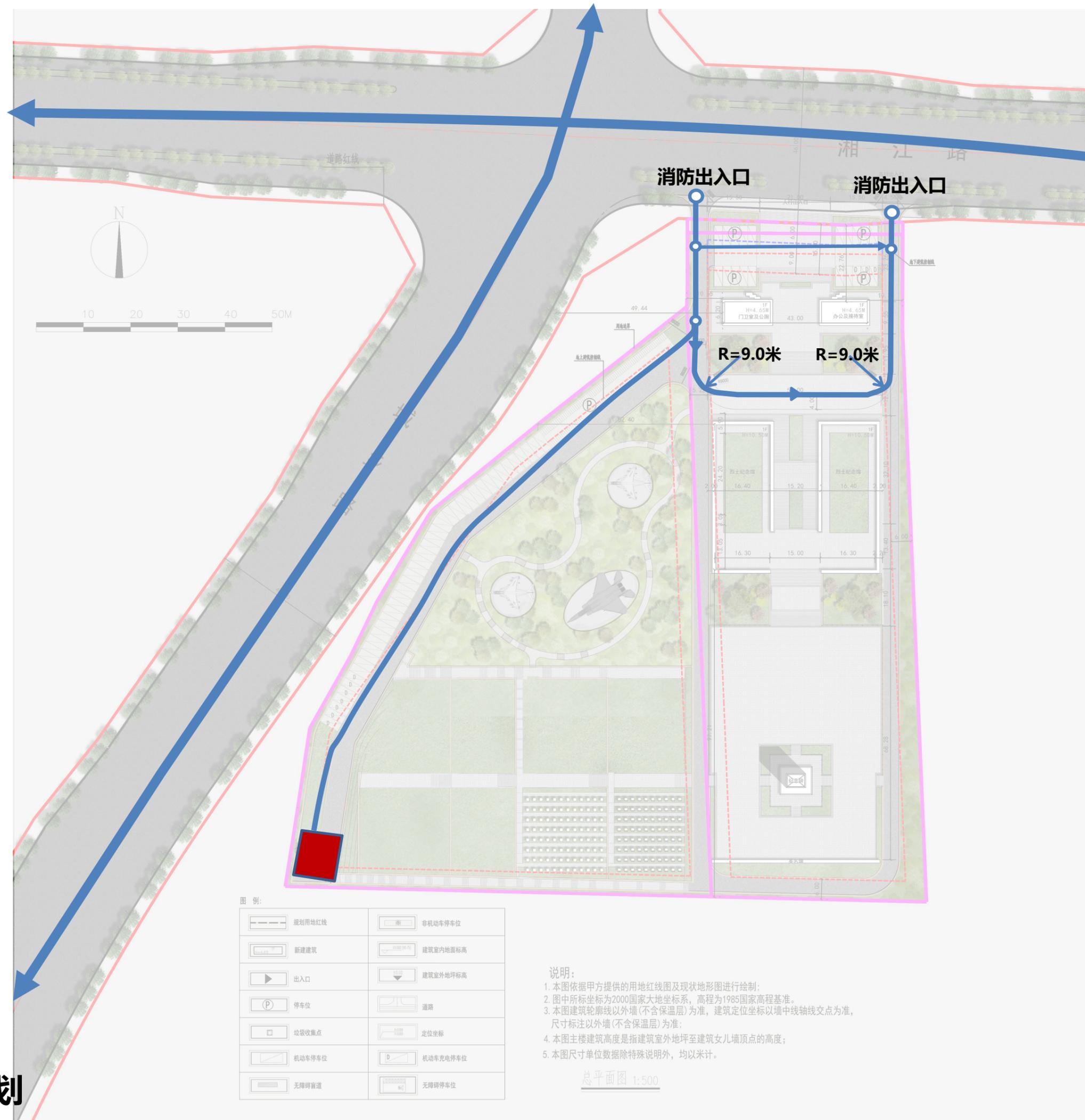
平顶山市烈士陵园修建性详细规划

消防分析图

在地块北侧开设两处消防出入口，在纪念馆北侧设置4米宽消防车道，形成消防环道，使消防车可以到达建筑，消防车道的转弯半径均不小于9米，在地块西侧尽端式消防道路设置12米x12米消防回车场地，尺寸和坡度满足规范要求。

图例

- 消防流线
- 回车场地



图例:

	规划用地红线		非机动车停车位
	新建建筑		建筑室内地面标高
	出入口		建筑室外地坪标高
	停车位		道路
	垃圾收集点		定位坐标
	机动车停车位		机动车充电停车位
	无障碍盲道		无障碍停车位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进行绘制;
2. 图中所标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;
3. 本图建筑轮廓线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, 建筑定位坐标以墙中线轴线交点为准, 尺寸标注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;
4. 本图主楼建筑高度是指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;
5. 本图尺寸单位数据除特殊说明外, 均以米计。

总平面图 1:500

停车系统分析



图例

- 普通机动车停车位 (52辆)
- 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(10辆)
-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(1辆)
- 非机动车停车位 (149辆)
- 12mx12m回车场
- 机动车出入口闸机

图例:

	规划用地红线		非机动车停车位
	新建建筑		建筑室内地面标高
	出入口		建筑室外地坪标高
	停车位		道路
	垃圾收集点		定位坐标
	机动车停车位		机动车充电停车位
	无障碍盲道		无障碍停车位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进行绘制;
2. 图中所标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;
3. 本图建筑轮廓线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, 建筑定位坐标以墙中线轴线交点为准, 尺寸标注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;
4. 本图主楼建筑高度是指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;
5. 本图尺寸单位数据除特殊说明外, 均以米计。

总平面图 1:500

综合管线图



图例

- 雨水管道
- 消防水池管道
- 给水管道
- 污水管道
- - - 弱电线
- - - 低压线
- - - 市政10KV电源线

图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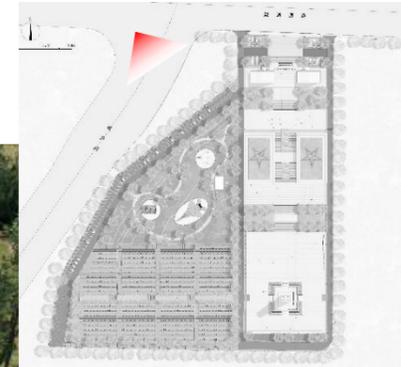
	规划用地红线		非机动车停车位
	新建建筑		建筑室内地面标高
	出入口		建筑室外地坪标高
	停车位		道路
	垃圾收集点		定位坐标
	机动车停车位		机动车充电停车位
	无障碍盲道		无障碍停车位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进行绘制;
2. 图中所标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;
3. 本图建筑轮廓线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, 建筑定位坐标以墙中线轴线交点为准, 尺寸标注以外墙(不含保温层)为准;
4. 本图主楼建筑高度是指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;
5. 本图尺寸单位数据除特殊说明外, 均以米计。

总平面图 1:500

鸟瞰图



平顶山市烈士陵园修建性详细规划

入口大门效果图



平顶山市烈士陵园修建性详细规划

革命烈士纪念碑广场



材质分析图

黄金麻荔枝面
0062 7.5Y9/2
(CBCC中国建筑色号)



无色透明low-E玻璃



中国红花岗岩 (抛光面)
1085 6.9R4/11.6
(CBCC中国建筑色号)

